

文昌冯坡“11·3”工人触电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3日16时许，冯坡镇蛟龙村委会南阳桥旁李柯甫鱼塘发生一起养殖工人触电死亡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3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冯坡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文昌冯坡“11·3”工人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委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文昌冯坡“11·3”工人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个体户承包鱼塘因工人郑勇松挪动配电箱时，配电箱接触鱼塘水体，导致触电死亡的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鱼塘：位于冯坡镇蛟龙村委会南阳桥旁，为李柯甫夫妇于2011年3月承包，现由李柯甫夫妇管理，工人一名。

事故发生塘主：李柯甫，男，汉族，34岁，身份证号：33252619890208****，户家庭住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个人从事养殖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3日上午11时许，李柯甫、李柯甫老婆马小敏、马小敏老婆堂弟马兴刚吃完饭，准备去定安县拉鱼苗回鱼塘。三人准备出门的时候发现工人郑勇松正在移动水泵，他们就交代工人郑勇松先吃饭再干。马小敏告诉他：我们回来前一个小时会给你打电话，你到时候要放应激药到鱼塘里。郑勇松答应了。然后三人就开车去定安县拉鱼苗了。三人在定安县拿到鱼苗准备往回走的时候，马小敏给郑勇松打电话准备让他放药，但是一直无人接听，因为郑勇松出门做事经常不带手机，所以三人也没放在心上，就往回走了。三人下午3时50

分许回到鱼塘，发现药也没放，鱼饲料也没喂，三人就感觉出事了。三人赶快到鱼塘旁边，就看到郑勇松仰躺在鱼塘，人在水里面，抱着配电箱，脚在水边。然后李柯甫就赶快去断电，然后把水里的配电箱拉上来，接着就把人拉上岸边了。马兴接着打110、120。不久冯坡派出所、冯坡镇政府、供电所的工作人员就到了，1小时左右，市人民医院的救护车就到了，120当场确认郑勇松死亡。

后续在冯坡镇政府牵头协调下，双方已经达成赔偿协议，款项已经支付到位。

（三）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死者情况：郑勇松，男，汉族，1969年4月18日出生，户家庭住址：浙江省缙云县人，从事工作：文昌市冯坡镇蛟龙村委会南阳桥旁李柯甫鱼塘养殖工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接报后，文昌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应急、公安、卫健、农业农村、供电等部门及冯坡镇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和属地镇政府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郑勇松挪动配电箱时，配电箱接触鱼塘水体，导致触电死亡的非生产安全事故。

（二）原因分析：

1. 配电箱经检测发现开闸通电时配电箱电压值为220V，闭闸时配电箱没有通电，排除配电箱质量问题。
2. 工人郑勇松违规操作，违规挪动配电箱，导致配电箱接触鱼塘水致触电。
3. 鱼塘主李柯甫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四、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相关人员：

李柯甫。作为鱼塘主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郑勇松。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违规挪动配电箱。

（二）相关部门：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履行水产养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全市水产养殖户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

（三）地方政府：

冯坡镇政府。对辖区水产养殖户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属地水产养殖户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

五、对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柯甫，男，群众，34岁，未对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约谈。
2. 郑勇松，男，群众，54岁，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镇政府、各农（林）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锦山镇政府、文昌市农业农村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

念。

（二）文昌市农业农村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通过发放安全宣传资料，利用广告栏、横幅、LED屏弘扬安全文化，提升各水产养殖（企业）户安全意识，要组织专家深入各水产养殖（企业）户开展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冯坡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与辖区各水产养殖（企业）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辖区各水产养殖（企业）户考取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文昌冯坡“11·3”工人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9日